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過去三年內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時，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已建立任何關係。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委任日期
梁鵬程	64	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符展成	47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王君友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盧建能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吳國輝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何曉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盧偉雄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王哲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余熾鏗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管理與客戶之關係及開拓新業務商機。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阿得萊德南澳洲科技學院(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院，取得科技(建築)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梁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界積逾30年經驗，於香港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梁黃顧建築工程師之前，梁先生於澳洲的建築行業發展其事業。梁先生亦自香港、中國、澳門及南韓多個項目中取得項目經驗。就社區服務而言，梁先生目前為香港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自一九八零年為新南威爾斯州的註冊建築師，於香港自一九八四年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及自一九九一年為註冊建築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為以下機構的會員：

- 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澳洲建築師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會員；
- 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及
- 自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符展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策略規劃、管理與客戶之關係及開拓新商機。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22年經驗。

彼自一九九三年為香港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及註冊建築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自一九九二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

王君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中國之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管理與客戶之關係及開拓新業務商機。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中國建築公司設計取得管理經驗。彼一直參與中國的住宅項目。王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敏女士的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盧建能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董事。彼負責香港的策略規劃、企業發展及營運監督。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主要透過參與香港及中國多個項目於香港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15年經驗。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建設工程評標專家庫專家成員。

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二零零八年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及自二零一一年為認可綠建專才(BEAM Pro)。彼亦自二零零一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

吳國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最初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再次加入。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董事，負責監督香港的營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建築研究)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於香港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16年經驗。他曾參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

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一九九九年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及自二零零八年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自一九九八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

何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中國營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9年經驗。彼透過參與中國建築設計、城市及園境設計項目取得項目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擁有在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現為一間汽油買賣及船舶汽油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曾於國際核數事務所的核數部門任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盧先生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4)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王哲身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修讀經濟本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於投資管理業的經驗。彼目前為Samena Asia Managers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先前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的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余熾鏗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七六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余先生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32年。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畢業建築師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晉升為總建築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建築署副署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接任建築署署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榮休。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之前曾為官守太平紳士。

除以上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酬金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於股份之權益(如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有關梁先生、符先生及王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柏源先生，36歲，建築總監。彼負責深圳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晉升至總監。陳先生一直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自二零零六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

余詠詩女士，37歲，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梁黃顧香港的財務及會計總監。此前，余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離任時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及資深會員。

黎永宙先生，41歲，園境設計總監。彼負責園境設計部門的營運。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取得園境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首先以項目總監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回歸本集團，並擔任目前職位至今。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於地利環境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園境設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園境設計師前，彼曾任職多家公司，負責管理園境項目。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為香港園境師學會成員。

陳聚文先生，38歲，助理建築總監。彼負責協助執行董事監督香港的營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助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助理總監。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自二零零九年為美國綠色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LEED AP及自二零一一年為認可綠建專才(BEAM Pro)。彼自二零零三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

馬桂霖先生，45歲，為助理建築總監。彼負責協助執行董事監督香港的營運。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取得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晉升為助理總監。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馬方則師樓有限公司展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柏濤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於利安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設計師。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並自二零一二年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李敏女士，49歲，為梁黃顧藝恒的財務總監。彼負責中國營運的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北京中聯環建文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建築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深圳市建築工程技術工程師資格第二評審委員會)評為工程師職稱。李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高持股量股東王先生之配偶。

張麗娟女士，49歲，為中國的經營合約部經理。彼負責中國項目的營運及合約管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專科學校，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深圳市梅江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成本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於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經營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工程師職稱。

除以上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の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符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の資歷及經驗載於本節上文「董事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本集團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聘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王哲身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盧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向董事會給予推薦意見，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余熾鏗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給予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制定薪酬方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給予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9.4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根據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將約為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市後的董事薪酬政策將大部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相同。董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各段。

僱員

本集團有超過550名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及僱員福利」一節。

作為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人力資源乃我們最珍貴的資產。因此，我們認為維持足夠及高質素人力資源對本集團生產力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推行一項員工政策，一般分為三個部分：(a)招聘；(b)培訓及發展；及(c)僱員福利。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及花紅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使用此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

我們對全體員工每年進行一次表現評核。該評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評估各個別員工的優勢及需改善地方，藉以令本集團有效培訓及發展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7.7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花紅總額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自其創立業務以來，就其營運招聘及保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或因勞工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員工福利

於香港，我們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此條例生效後始加入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的某百分比作出。本集團按1,25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的較低者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與僱員相配。

根據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經營的社會保險計劃。我們亦為我們在中國的工人維持有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醫療及工作相關保險。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適用勞動法律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且已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